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合锐赛尔”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华福证券与合锐赛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福证券委派桂贤、祝尊华、任爱华、吴家豪、盛力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桂贤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之初，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职务
1	刘玉刚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武娜	董事、副总经理
3	曹西征	董事
4	王力	董事
5	袁文树	董事
6	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德明	监事会主席
8	王帅	职工监事
9	王佩生	监事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新选举冯桂梅、安源、王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佩生为监事会主席；聘任曹西征、徐海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安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新增冯桂梅、安源、王志强、徐海东、王娜、刘安华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其余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变动后，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职务
1	刘玉刚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武娜	董事、副总经理
3	曹西征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力	董事
5	袁文树	董事
6	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7	冯桂梅	独立董事
8	安源	独立董事
9	王志强	独立董事
10	王佩生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类型/职务
11	王德明	监事
12	王帅	职工监事
13	徐海东	副总经理
14	王娜	财务负责人
15	刘安华	董事会秘书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福证券与合锐赛尔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合锐赛尔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通过尽职调查、提出整改意见、现场督促整改、集中授课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协助公司制定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对公司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采购、销售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3、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有关的决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收集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信息台账及社保、公积金缴存名单，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5、调查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

内控和规范运行情况，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对公司内控的规范运行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

6、辅导小组会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授课，并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市场知识、公司规范治理等内容进行积极自学和交流。

7、通过其他深入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开展、落实、推进、完善辅导相关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组织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建设，并参与对辅导对象的集中授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已达到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方面尚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在进一步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进度及运行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

华福证券与公司进行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权证齐全程度等事项，协助公司梳理募集资金投向及具体的项目，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

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桂贤、祝尊华、任爱华、吴家豪、盛力，其中桂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 1、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核查，并及时解决新识别的问题。
-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授课培训和自学交流，引导辅导对象加强对上市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理解。
-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4、与公司就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协助公司制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桂贤

桂贤

祝尊华

祝尊华

任爱华

任爱华

吴家豪

吴家豪

盛力

盛力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